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鄧戍超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 (ii) 謝金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戍超先生因其他事務緣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隨著鄧先生的辭任，彼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鄧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欣然宣佈，謝金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謝金玲女士之簡歷

謝女士，六十四歲，持有馬來亞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大眾銀行」)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大眾銀行之合規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謝女士在馬來西亞的銀行界擁有近四十年的經驗。彼曾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服務了三十二年，參與各方面的銀行監管工作，從制定政策／規例／指引到執行管治金融機構的不同法規。彼於任職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期間亦參與了制定和實施支付系統的策略及政策、執行法規、監督支付系統及支付工具、開發支付基礎設備以支持金融系統的發展，以及推廣轉移至電子支付。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謝女士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謝女士預期可收取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近的薪酬（二零二一年為港幣51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並按比例計算二零二二年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彼之職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同時，除了現時於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大眾銀行擔任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謝女士被當作持有以下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i) 51,96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3%權益。

謝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謝女士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鄧成超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